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
二號五樓

電話：(○三) 四八三三六六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4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5		-
五、	損 益 表	6~7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5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5~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28		四~十八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8~31		十九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1		二十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2		二一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2, 34~37		二二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 36~39		二二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 40		二二
	(十二)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計新台幣 1,168,640 仟元及 774,480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計新台幣 215,665 仟元及 98,711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新發布之（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及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榮 隨

會計師 楊 清 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3,091,359	35	\$ 1,178,822	2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及五)	\$ -	-	\$ 2,58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9,569	-	-	-	21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36,911	7	181,849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六)	42,456	1	62,172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412,506	16	773,415	1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七及十九)	2,658,283	30	1,163,055	2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85,587	1	200,917	4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八)	845,268	10	817,536	1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九)	347,600	4	100,821	2
1260	預付款項	97,977	1	79,91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九)	25,137	-	47,473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十九)	170,513	2	93,776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8,222	1	43,56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15,425	79	3,395,272	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85,963	29	1,350,625	29
	長期投資					28XX	其他負債(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65,738	1	33,102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十一)	1,168,640	14	774,480	17	2XXX	負債合計	2,651,701	30	1,383,727	30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及九)	18,871	-	14,641	-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及十)	17,822	-	17,82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1,316,430	15	1,057,000	2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205,333	14	806,943	18		資本公積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及十九)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885,074	22	1,266,848	27
	成 本					3271	員工認股權	120,959	1	-	-
1501	土 地	16,223	-	16,223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006,033	23	1,266,848	27
1521	房屋及建築	31,236	-	1,815	-		保留盈餘				
1531	機器設備	404,520	5	249,288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509	2	18,533	1
1631	租賃改良	298,051	3	211,2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32	-	350	-
1681	其他設備	139,615	2	77,11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9,926	30	881,222	19
15X1	成本合計	889,645	10	555,687	1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794,867	32	900,105	20
15X9	減：累計折舊	(378,827)	(4)	(244,126)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2,291	1	68,89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120)	-	6,49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83,109	7	380,457	8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3)	-	(4,302)	-
	無形資產					34XX	權益調整合計	(35,193)	-	2,19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三)	7,213	-	7,34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82,137	70	3,226,148	70
18XX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二十)	22,758	-	19,859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733,838	100	\$ 4,609,875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8,733,838	100	\$ 4,609,8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二及十九)	\$8,769,855	100	\$4,745,4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九)	(5,874,408)	(67)	(3,568,148)	(75)
5910	營業毛利	2,895,447	33	1,177,262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07,056)	(3)	(76,17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7,010)	(2)	(81,63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4,747)	(3)	(141,25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8,813)	(8)	(299,063)	(6)
6900	營業利益	<u>2,156,634</u>	<u>25</u>	<u>878,199</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九)	2,248	-	3,59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215,665	3	98,711	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二)	-	-	2,231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五)	<u>95,069</u>	<u>1</u>	<u>15,232</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312,982</u>	<u>4</u>	<u>119,767</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	-	(\$ 9,272)	-
7560	(62,586)	(1)	-	-
7880	-	-	(16,437)	(1)
7500	(62,586)	(1)	(25,709)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900	2,407,030	28	972,257	21
8110	(246,920)	(3)	(181,349)	(4)
9600	<u>\$2,160,110</u>	<u>25</u>	<u>\$ 790,908</u>	<u>17</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七)			
	稅	前	稅	後
9750	<u>\$18.58</u>	<u>\$16.67</u>	<u>\$ 8.31</u>	<u>\$ 6.76</u>
9850	<u>\$17.97</u>	<u>\$16.12</u>	<u>\$ 8.28</u>	<u>\$ 6.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2,160,110	\$ 790,908
壞帳損失	22,260	266
折舊及攤提費用	118,945	79,65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9,412	86,423
存貨報廢損失	35,031	77,11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5,665)	(98,711)
遞延所得稅	32,208	(13,84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0,957	-
其他	(9,560)	7,89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345	(30,259)
應收帳款	(1,654,007)	57,262
存 貨	(237,753)	(85,989)
預付款項	(28,730)	2,091
其他流動資產	(24,174)	(9,147)
應付票據	406,165	19,403
應付帳款	495,218	(7,393)
應付費用	211,254	6,194
應付所得稅	(106,336)	(27,204)
其他應付款	6,790	14,119
其他流動負債	46,729	33,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2,199</u>	<u>901,9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43,885)	-
購置固定資產	(291,981)	(181,7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731	6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9,92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89)	(1,017)
遞延費用增加	(8,446)	(5,672)
受限制資產減少	-	65,7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2,444)</u>	<u>(122,0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	(\$ 643,81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773)
長期借款減少	-	(27,249)
現金增資	877,656	7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634,200)	(47,000)
發放員工紅利	-	(2,1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3,456</u>	<u>25,02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203,211	804,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88,148</u>	<u>373,93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1,359</u>	<u>\$1,178,82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u>	<u>\$ 9,81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320,934</u>	<u>\$ 220,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德錚

經理人：白志強

會計主管：林梅雪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大河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及其有關法令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並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主要以發電、輸電、配電等電力電纜附屬配件製造為主要業務。

(原)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一日依企業併購法分割而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型觸控面板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為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與原洋華光電公司合併暨變更本公司名稱為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按消滅公司原洋華光電公司普通股股票 0.5 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1 股，原洋華光電公司之一切權利及義務，本公司概括承受。本公司因合併增資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並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合併暨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公司股票自九十八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402 人及 77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壞帳損失、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原料及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年；機器設備，三年至八年；租賃改良，二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分二至五年攤提。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由於無法於衡量日可靠估計認股權公平價值，本公司於給與日衡量認股權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易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數認列損益入帳。所取得之勞務係以最終既得或執行之認股權數量為認列基礎。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提前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

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

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前三季營業外損失 168,771 仟元至銷貨成本。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減少 14,940 仟元，本期淨利減少 11,205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1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1,836	\$ 1,167
支票存款	299	1,779
活期存款	776,234	425,362
定期存款	<u>2,312,990</u>	<u>750,514</u>
	<u>\$ 3,091,359</u>	<u>\$ 1,178,822</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 0.1%~0.5%及 1.55%~5.00%。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u>\$ 9,569</u>	<u>(\$ 2,585)</u>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而不適用避險會計。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8.10.22~ 98.11.25	USD20,900/NTD691,947
<u>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7.10.03~ 97.10.22	USD7,000/NTD219,185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負債)產生之淨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30,143 仟元及 16,358 仟元，帳列營業外其他收入及支出項下。

六、應收票據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42,761	\$ 62,477
減：備抵呆帳	(305)	(305)
	<u>\$ 42,456</u>	<u>\$ 62,172</u>

七、應收帳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2,529,819	\$ 1,150,982
關係人	154,803	15,633
減：備抵呆帳	(26,339)	(3,560)
	<u>\$ 2,658,283</u>	<u>\$ 1,163,05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期初餘額	\$ 305	\$ 4,079	\$ 305	\$ 3,29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22,260	-	266
期末餘額	<u>\$ 305</u>	<u>\$ 26,339</u>	<u>\$ 305</u>	<u>\$ 3,560</u>

本公司與匯豐銀行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九十八年前三季讓售金額為美金 7,355 仟元，已收現金額為美金 7,058 仟元，但因匯豐銀行與再保銀行終止合約，故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後暫時終止讓售。九十七年前三季未從事讓售應收帳款之交易。

依讓售合約之規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損失之九成則由該等銀行承擔。

八、存 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料	\$520,800	\$432,261
物 料	37,906	29,142
在 製 品	260,395	217,673
製 成 品	<u>26,167</u>	<u>138,460</u>
	<u>\$845,268</u>	<u>\$817,53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上項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609,932 仟元及 771,281 仟元。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包含因存貨淨變現跌價評價之損失 52,301 元及 0 元；及因存貨呆滯而評價之損失 208,403 仟元及 86,423 仟元。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5,789,954	\$ 3,399,377
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16,087	-
存貨呆滯損失	33,325	86,423
存貨報廢損失	35,031	77,115
存貨盤損	<u>11</u>	<u>5,233</u>
	<u>\$ 5,874,408</u>	<u>\$ 3,568,148</u>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世紀鋼 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 18,871</u>	<u>\$ 14,641</u>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7,822</u>	1	<u>\$ 17,822</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Young Fast (Belize) Co.,Ltd.	\$ 758,771	100	\$ 539,114	1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Ltd.	400,926	83	229,591	71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u>8,943</u>	51	<u>5,775</u>	51
	<u>\$ 1,168,640</u>		<u>\$ 774,480</u>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Young Fast (Belize) Co.,Ltd.	\$204,251	\$ 93,195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6,241	7,877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u>5,173</u>	<u>(2,361)</u>
	<u>\$215,665</u>	<u>\$ 98,711</u>

本公司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按權益法認列投資。

十二、固定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土地	\$ 16,223	\$ -	\$ 16,223	\$ 16,223
房屋及建築	31,236	(933)	30,303	1,793
機器設備	404,520	(103,879)	300,641	174,725
租賃改良	298,051	(207,972)	90,079	83,655
其他設備	139,615	(66,043)	73,572	35,16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72,291</u>	<u>-</u>	<u>72,291</u>	<u>68,896</u>
	<u>\$ 961,936</u>	<u>(\$ 378,827)</u>	<u>\$ 583,109</u>	<u>\$ 380,457</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410,000 仟元及 240,000 仟元。

十三、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223 仟元及 7,481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9 仟元及 565 仟元。

十四、股東權益

普通股

(一)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150,000 仟股。本公司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基準日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本公司因合併發行普通股 84,000 仟股。於九十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 770,000 仟元，每股溢價 110 元，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九十七年七月辦理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47,000 仟元及發行普通股 4,700 仟

股。九十八年三月辦理上市現金增資 100,880 仟元，溢價發行每股 87 元，發行普通股 10,088 仟股。九十八年五月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58,550 仟元，發行普通股 15,855 仟股。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16,430 仟元，分為普通股 131,643 仟股。

(二) 本公司增資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其股本組成情形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始投資	\$ 5,000	\$ 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8,550	20,000
盈餘轉增資	27,000	27,000
現金增資	265,880	165,000
合併發行新股	<u>840,000</u>	<u>840,000</u>
	<u>\$ 1,316,430</u>	<u>\$ 1,057,000</u>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因合併原洋華光電公司所承受之員工認股權，係原洋華光電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1,905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二股。給與對象包含原洋華光電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另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 7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七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認股價格不低於洋華光電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可認購普通 股 股 數 (仟 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可認購普通 股 股 數 (仟 股)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4,510	\$ 28.50	3,810	\$ 30
本期給與	-	-	700	-
期末流通在外	<u>4,510</u>	20.92	<u>4,510</u>	30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u>\$ -</u>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預期剩 餘存續期限(年)
\$ 20.01	5.15	\$ 30	6.15
25.90	5.98	30	-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20,957 仟元及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九十八年 前三季	九十七年 前三季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行使價格	\$ 30	\$ 30
	無風險利率	2.66%	2.66%
	預期存續期間	5.15 年	6.15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3.00%	3.00%
	股 利 率	-	-
淨 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2,160,110	\$ 790,908
	擬制淨利	\$ 2,119,465	\$ 750,151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6.67	\$ 6.76
	擬制每股盈餘	\$ 16.36	\$ 6.42
稅後稀釋每股盈餘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 16.12	\$ 6.73
	擬制每股盈餘	\$ 15.82	\$ 6.39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行之。惟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當年度盈餘之百分之一點五。盈餘之分派之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最高以 100% 為上限。

上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38,804 仟元及 14,94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625 仟元及 0 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0.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及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976	\$ 10,683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2	350	-	-
現金股利	634,200	47,000	5.477	0.500
股票股利	-	27,000	-	0.287
員工紅利—現金	-	2,137	-	-

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為30,143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30,143仟元尚無差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58,550仟元轉增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09800017634號函核准在案。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費用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影響數	\$601,747	\$243,05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免稅所得	(290,623)	(8,849)
其他	(1,209)	590
暫時性差異		
國外權益法投資利益	(52,623)	(25,26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53	21,606
其他	9,540	15,268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112,986)	(41,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9,950	1,966
當期所得稅(約)	206,152	207,69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2,208	(13,8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560	(12,507)
	<u>\$246,920</u>	<u>\$181,349</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存貨跌價損失	\$ 40,356	\$ 21,606
存貨報廢損失	4,947	19,279
其 他	<u>16,360</u>	<u>(4,011)</u>
	<u>\$ 61,663</u>	<u>\$ 36,874</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 公司之投資利益	(\$ <u>58,363</u>)	(\$ <u>25,733</u>)

(三)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依九十五年六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5.01.01~99.12.31
依九十七年十月經濟部增資擴展核准文	97.08.25~102.08.24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年度。惟九十五年度結算及九十六年度決算申報案件經國稅局核定分別應補繳 5,883 仟元及 3,263 仟元，本公司不服，已申請復查，但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帳列應付所得稅項下。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2,649,926	881,222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76,918 仟元及 182,490 仟元。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30.25%（預計）及39.23%。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96,954	171,185	468,139	154,472	62,443	216,915
勞健保費用	13,079	6,397	19,476	8,589	3,718	12,307
退休金費用	7,503	4,659	12,162	5,322	2,724	8,046
其他用人費用	11,444	2,953	14,397	7,792	1,770	9,562
折舊費用	90,501	20,851	111,352	65,150	7,493	72,643
攤銷費用	4,370	3,223	7,593	6,069	940	7,009

十七、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2,407,030	\$ 2,160,110	129,579	<u>\$18.58</u>	<u>\$16.6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298		
員工分紅	-	-	87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2,407,030</u>	<u>\$ 2,160,110</u>	<u>133,964</u>	<u>\$17.97</u>	<u>\$16.1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 972,257	\$ 790,908	116,931	<u>\$ 8.31</u>	<u>\$ 6.7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40		
員工分紅	-	-	48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純益	<u>\$ 972,257</u>	<u>\$ 790,908</u>	<u>117,460</u>	<u>\$ 8.28</u>	<u>\$ 6.73</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前三季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7.84 元及 7.80 元減少為 6.76 元及 6.73 元。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1,359	\$3,091,359	\$1,178,822	\$1,178,8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9,569	9,569	-	-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2,456	42,456	62,172	62,1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658,283	2,658,283	1,163,055	1,163,0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71	18,871	14,641	14,641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822	\$ -	\$ 17,822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68,640	-	774,480	-
負債			5,950	5,95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2,585	2,585
應付票據	636,911	636,911	181,849	181,84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12,506	1,412,506	773,415	773,415
應付費用	347,600	347,600	100,821	100,821
其他應付款項	25,137	25,137	47,473	47,473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洋華貝里斯)	本公司之子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洋華香港)	本公司之孫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Lead Well)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合機)	本公司之主要大股東(持股10%以上)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嵩益實業)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適而優)	本公司之子公司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Elegant)	為嵩益實業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銷 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合 機	\$ 56,962	1	\$ 15,834	-

2. 進貨及加工費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洋華香港	\$ 747,652	12	\$ 483,903	15
Lead Well	94,120	2	144,179	4
合 機	8,133	-	3,075	-
適 而 優	81,120	1	-	-
Elegant	134,760	2	-	-
	<u>\$1,065,785</u>	<u>17</u>	<u>\$ 631,157</u>	<u>19</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及加工費用，係屬合作外銷或產銷分工性質之方式，故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價格係屬雙方議定。

3. 權利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
洋華香港	\$ 3,582	-	\$ -	-
Lead Well	5,889	1	-	-
	<u>\$ 9,471</u>	<u>1</u>	<u>\$ -</u>	<u>-</u>

4.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應收帳款				
Lead Well	\$ 154,793	6	\$ 7,234	1
合 機	<u>10</u>	<u>-</u>	<u>8,399</u>	<u>1</u>
	<u>\$ 154,803</u>	<u>6</u>	<u>\$ 15,633</u>	<u>2</u>
應付票據				
合 機	<u>\$ 5,153</u>	<u>1</u>	<u>\$ 1,156</u>	<u>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洋華香港	\$ 147,865	10	\$ 75,101	10
Elegant	29,390	2	-	-
適 而 優	<u>10,510</u>	<u>1</u>	<u>-</u>	<u>-</u>
	<u>\$ 187,765</u>	<u>13</u>	<u>\$ 75,101</u>	<u>10</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銷貨之收（付）款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無重大差異。

5. 其他應收款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洋華香港	\$ -	-	\$ 22,565	70
Lead Well	<u>8,714</u>	<u>8</u>	<u>-</u>	<u>-</u>
	<u>\$ 8,714</u>	<u>8</u>	<u>\$ 22,565</u>	<u>70</u>

6. 應付費用

合 機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	金 額	%
	<u>\$ 3,643</u>	<u>1</u>	<u>\$ 1,233</u>	<u>1</u>

7. 其他應付款

洋華香港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金 額	估 該 科 目 %
	<u>\$ 10,589</u>	<u>42</u>	<u>\$ 3,739</u>	<u>8</u>

8. 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Elegant	\$ 26,600	\$ -	6.45%~7.1%	\$ 464

九十七年前三季：無。

9. 固定資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出售固定資產至 Lead Well 加計維修費後售價為 3,731 仟元，處份利益為 170 仟元。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前三季止向洋華香港購入固定資產及帳列雜項購置計 9,955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六月出售固定資產至洋華香港加計維修費後售價為 1,050 仟元，處份損失 2 仟元。

10. 租賃交易

關係人	內 容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 %	金額	佔該科目 %
合 機	租金支出	\$23,256	88	\$20,130	83

本公司與合機公司所為租賃交易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向合機公司承租廠房所產生之存出保證金為 6,000 仟元，於承租期間所產生之水電費及租賃管理費支出分別為 2,618 仟元及 483 仟元，並開立票據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十一。

二十、提供擔保或質押之資產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供擔保之資料如下：

擔 保 資 產	內 容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受限制資產－開狀 保證金	銀行借款	\$ -	\$ 2,020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有下列各項承諾及或有負債，說明如下：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等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信用狀，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計新台幣 164,785 仟元、日幣 848,965 仟元及美金 222 仟元。

本公司因借款之綜合授信額度及進貨等交易往來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440,000 仟元。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因租賃而開立之分期票據計 18,264 仟元。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五

(二)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附表六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名稱	價值	價值		
0	洋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其他應收款	\$ 26,600 (USD 800)	\$ - (USD -)	6.45-7.1	1	\$ 134,760 (USD 4,032)	業務往來	\$ -	-	\$ -	\$1,216,427	\$2,432,855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6	\$ 18,871	1	\$ 18,871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46	17,822	1	-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75	8,943	51	8,943	(註)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9,498	758,771	100	758,771	(註)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400,926	83	400,926	(註)

註：係該公司同期間自行決算財務報表金額，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Lt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含加工費用)	\$ 747,652	12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 147,865)	7	
本公司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嵩益實業)轉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34,760	2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29,390)	1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及加工收入	747,652	100	月結 60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147,865	100	
Elegant Art Technology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34,760	100	月結 15 天	無重大差異	相當	29,390	100	

註：總進(銷)貨之比率計算含加工費用(收入)。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54,793	3.84	\$ -	-	\$ -	\$ -	係截至 98.10.20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47,865	9.36	-	-	-	-	係截至 98.10.20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31,054	2.28	-	-	-	-	係截至 98.10.20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本公司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Belize	投資業	\$ 314,899	\$ 237,165		9,498	100	\$ 758,771	\$ 204,251	\$ 204,251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投資業	USD 9,498	USD 7,198							
	台灣適而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線電纜附屬配件製造業	330,680	164,529	10,000	83	400,926	8,176	6,241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	光電業	USD 10,000	USD 5,000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投資業	12,750	12,750	1,275	51	8,943	9,593	5,173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香港	光電業	284,571	206,837	51,109	100	676,625	207,643	207,643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投資業	USD 8,572	USD 6,272				USD 21,036	HKD 48,350	HKD 48,350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	光電業	65,812	65,812	2,000	17	80,204	8,176	1,935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	買賣業	USD 2,000	USD 2,000				USD 2,494	USD 246	USD 58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	光電業	355,268	73,210	-	100	320,786	2,265	2,265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汶萊	買賣業	USD 10,880	USD 2,334				HKD 77,279	VND1,228,801	VND1,228,801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惠州	光電業	396,491	230,340	12,000	100	481,219	8,234	8,234		
				USD 12,000	USD 7,000				USD 14,961	USD 247	USD 247	
				396,491	230,340	12,000	100	296,332	35,495	35,495		
				USD 12,000	USD 7,000				USD 9,213	USD 1,066	USD 1,066	

註：被投資公司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提供機器設備置於中國龍崗之來料加工廠供加工使用。

附表六 本公司有控制能力之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權股投資	51,109	\$ 676,625	100	\$ 676,625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	"	2,000	USD 21,036	17	USD 21,036	
	MIDORI MARK (H.K.)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68	USD 80,204	18	USD 80,204	
					USD 2,494		USD 2,494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權股投資	-	320,786	100	320,786	
					HKD 77,279		HKD 77,279	
Lucky Chance Enterprise Co., Ltd.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	"	12,000	481,219	100	481,219	
					USD 14,961		USD 14,961	
Lead Well Technology Co., Ltd.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	"	12,000	296,332	100	296,332	
					USD 9,213		USD 9,213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股本實收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觸控面板製造	\$ 396,491 USD 12,000	係被投資公司—Lucky Chance 轉投資Lead Well之轉投資大陸公司	\$ 230,340 USD 7,000	\$ 166,151 USD 5,000	\$ -	\$ 396,491 USD 12,000	100	\$ 35,495 USD 1,066	\$ 296,332 USD 9,213	\$ -

本公司自九十年三月一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5506 號函起陸續至九十五年七月五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經審二字第 09500206120 號函、核准由第三地區事業 Young Fast (BELIZE) Co., Ltd.，轉投資 Young Fast Optoelectronics (H.K.) Co., Ltd.，並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平湖鎮承租工廠，即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光電廠與深圳市龍崗區平湖新南洋華觸控科技廠，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後段組裝成型製程、及於大陸深圳龍崗區坪地鎮承租工廠，即洋華高新科技廠，以來料加工方式加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觸控面板全製程加工。上述來料加工廠均未具法人主體。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6,491 USD 12,000	\$ 385,980 USD 12,000 (註)	\$ 3,649,282

註：換算匯率係採用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灣銀行即期買入／賣出平均匯率。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友威光電(惠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進貨	\$ 94,120	與一般廠商相同	月結 60 天	與一般廠商相當	應付帳款 \$ -	-	\$ -